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該公告所述，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承配人將全數承購配售股份，故配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配售代理。如承配人並無全數承購配售股份，向配售代理配發配售股份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該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條訂明之豁免情況。如出現該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磷先生。